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暴风、暴雨、洪水保险 (2026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暴风、暴雨、洪水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罩棚，由于暴风、暴雨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